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己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姐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
02 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
03 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死亡，固據
05 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，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
06 近者尚有被繼承人子女庚○○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被繼
07 承人子女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
08 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既未全
09 部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則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
10 丁○○、戊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均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
11 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
12 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等四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
13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